

# 莎车县基层 HIS 与公共卫生 家医签约服务包接口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莎车县人民医院

服务商(乙方):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合同定义了已经完成部署莎车县基层 HIS 与公共卫生家医签约服务包的医疗卫生机构所使用的对接方案, 用于技术实现, 同时指导机构基层 HIS 与公共卫生家医签约服务包完成数据对接,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 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甲方购买乙方的公共卫生家医签约服务包接口服务、用于实现甲方现有的莎车县基层 HIS 与公共卫生家医签约服务包接口对接系统服务信息化支撑。

2、乙方提供对应的接口数据文档给甲方, 并配合甲方完成数据接口的相关开发及测试工作。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保密约定》继续执行, 详见附件 3。 如因甲方问题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增或接口出现变动需要提供技术服务须重新找乙方洽谈。

## 第三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莎车县基层 HIS 与公共卫生家医签约服务包对接, 本次乙方为甲方提供对接接口数量 36 个 (达木斯乡分院免费)。含税总

金额: ¥122500元 (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乙方确认, 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材料、增值税等,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机构清单详见附件 1;

## 2、付款方式:

(1) 自签订生效之日起,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 6% 税率的普通发票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款项, 即 ¥122500元 (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 乙方收到合同金额的 100% 款项后 3 日内安排工程师进行接口对接。

(2)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向甲方足额、正确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发票认证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 乙方指定的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帐号: 8113701014100202817                      行号: 302881000123

乙方为其提供账户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导致合同价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如有需要,甲方应提供政策指引协助乙方工作顺利完成。
- 3、甲方负责协调准备实施部署环境,并有义务保证乙方接口在使用端所要求的安全运行环境。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接口对接网络要求完成甲方网络环境改造,并提供网络环境改造完成证明,乙方收到证明后启动接口对接技术服务工作
- 4、甲方仅限于在本项工作(本项工作系指合同内第一项规定的工作)的范围内使用本接口,不得扩展到其他应用领域及单位。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向甲方请求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并及时出具发票。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提供接口文档,并提供技术服务;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合权利分包、转包、转让给第三方。
-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足量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 5、合同有效期内,针对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提出的

疑问, 乙方启动接口对接技术服务工作后, 固定每周三下午 16:00 至 19:00 统一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第七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接口文档, 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接口文档完成接口开发工作。甲方在测试环境通过接口测试后, 乙方为甲方完成基层 HIS 与公共卫生家医签约服务包接口开通工作

(2) 交付地点: 在线交付

(3) 乙方接口开通后, 向甲方发起验收申请, 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测试验收, 出具验收报告。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在工作中均应自觉维护自身和合作单位的形象, 共同信守合同内容和承诺, 如对另一方单位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另一方单位有权要求赔偿。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在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 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

用由违约方承担。

3、除本合同约定及不可抗力外，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千万分之【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标的总金额的【10】%。

4、乙方逾期开通接口的，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千万分之【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标的总金额的【10】%；乙方逾期开通接口达到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接口对接工作无法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双方确认情况属实后，乙方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标的总金额的【15】%；

6、甲方擅自将本合同接口转让附件清单之外机构使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7、合同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按照本合同总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

8、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对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逾期利息、违约金、交通费、住宿费等。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1、本合同及其所述接口文档、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为双方的最终合同,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双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2、本合同的修改/变更除非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系统如有重大变更由双方具体协商后另行签署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的风险,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战争、政治事件、政府禁令等);则由事故发生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取得经对方认可的国家有关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15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后双方不能就继续履

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除另行要求外,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2、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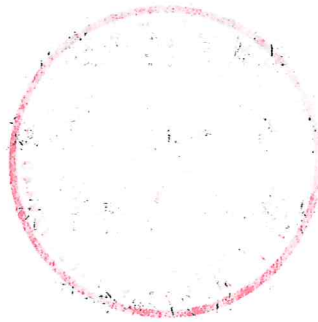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如系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则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4、甲方指定 王长安 (联系方式: 18197655775) 为联络人;乙方指定 秦春星 (联系方式: 15109932531) 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处填写的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说明、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合同当事人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否则，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及附件, 无正文)

甲方: 莎车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址: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绿谷喀纳斯湖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大中型企业区 E1 栋 8 层

2024 年      月      日

## 附件 1、机构清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备注
1	莎车县依盖尔其镇卫生院	
2	莎车县伊什库力乡卫生院	
3	莎车县英阿瓦提片区管理委员会卫生院	
4	莎车县亚克艾日克乡卫生院	
5	莎车县荒地镇卫生院	
6	莎车县恰热克镇卫生院	
7	莎车县拍克其乡卫生院	
8	莎车县艾力西湖镇卫生院	
9	莎车县城东街道办卫生服务中心	
10	莎车县白什坎特镇中心卫生院	
11	莎车县阿热勒乡卫生院	
12	莎车县喀群乡中心卫生院	
13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卫生院	
14	莎车县城西街道办卫生服务中心	
15	莎车县阿斯兰巴格乡卫生院	
16	莎车县英吾斯塘乡卫生院	
17	莎车县孜热甫夏提乡卫生院	
18	莎车县霍什拉甫乡卫生院	
19	莎车县塔孜尔其乡中心卫生院	
20	莎车县古勒巴格镇卫生院	
21	莎车县阿扎特巴格镇卫生院	
22	莎车县乌达力克乡中心卫生院	
23	莎车县墩巴格乡卫生院	
24	莎车县永安片区管理委员会卫生院	
25	莎车县恰尔巴格乡卫生院	
26	莎车县城北街道办卫生服务中心	
27	莎车县叶尔羌街道办事处卫生服务中心	
28	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卫生院	
29	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卫生院	
30	莎车县米夏镇卫生院	
31	莎车县达木斯乡卫生院	
32	莎车县莎车镇卫生院	
33	莎车县阔什艾热克乡卫生院	
34	莎车县阿瓦提镇卫生院	
35	莎车县城东街道办卫生服务中心	
36	莎车县喀拉苏乡卫生院	

附件 2 基层 HIS 与公共卫生家医签约服务包接口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莎车县基层 HIS 与公共卫生家医签约服务包接口服务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验收通过	
莎车县基层 HIS 与公共卫生家医签约服务包接口服务工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果			
建设方签章:		日期:	

## 附件 3 保密约定

### 1、保密范围:

1.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目的;

1.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1.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产品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1.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1.5 双方应对参与产品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1.6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应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1.7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而失效。

2、保密期限:本合同有关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失去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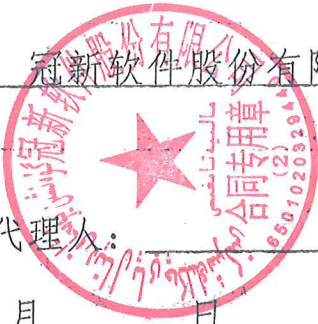
甲方: 莎车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4 年      月      日

## 附件 4 公共卫生家医签约服务包接口测试报告

甲方				接口版本	V1.0
乙方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莎车县基层 HIS 与公共卫生家医签约服务包接口服务		合同编号	
步骤	接口类型	接口测试项目	项目内涵	测试结果	备注
1	签约接口	居民签约详情	通过接口调用能获取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系统中居民的签约详情。	通过	必须完成一个签约个性化服务包居民的登记报销接口测试
2		报销状态接口	通过接口调用能够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系统传送医保报销信息。	通过	
3		登记状态接口	通过接口调用能够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系统传送医保登记信息。	通过	
4	履约接口	1. 静脉注射 2. 静脉输液 3. 普通门诊诊察费 4. 普通门诊老年人诊察费 5. 肌肉注射 6. 转院转诊	通过接口调用实现 基层 HIS 系统将医疗诊察、诊疗、转诊转院数据自动履约给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系统签约居民的履约单中。	通过	至少完成两个履约项目
接口使用说明		<p>1、以上接口在测试环境测试通过后，乙方开通正式环境接口，甲方可使用正式接口进行数据调用，未经测试项目不得擅自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系统上传数据，因甲方擅自上传数据或未按规定上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p> <p>2、正式接口使用过程中，如甲方未按照基层 his 与公共卫生家医签约服务包接口要求上传数据，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p>			
授权使用机构		详见合同附件 1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991-5263960      400-0992-620

邮箱: xjgx@greatsoft.net.cn

网址: <http://www.greatsoft.net/>

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绿谷喀纳斯湖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大中型企业区 E1 栋 8 层

邮编: 830063